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

茲證明隨附文件為外觀設計申請編號：[REDACTED] 的真確副
本，該項申請仍為待決的申請。提交申請的日期為 [REDACTED]
日。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
(知識產權審查主任侯宏駿 [Signature] 代行)